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潘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所列法人被告「台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查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人壽公司）合併而消滅，台新人壽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並變更名稱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則為魏寶生。原告應補正被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另本件被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無管轄因素，請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具體明確表示欲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其所附證物亦未見證物欄所記載之保險契約，似有缺漏，且亦未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正確之聲明、證物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含完整證物）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佩玲